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陕西中医药大学  
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7日

#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4. 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5.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形式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6.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7. 请您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前，准时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8. 请您不要忘记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和证书。
9. 请您到达开标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注：本招标文件范本仅用于采购单位陕西中医药大学委托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采购单位委托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由代理公司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28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标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_标包 1）：

标包 1 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2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消防设备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_标包 1	1 批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	299600.00	299600.00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灭火用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一(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一(财库〔2019〕19号)。(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灭火用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方案与措施能力的承诺。（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10）产品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世纪大道1号

联系方式：029-381850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方方 程钰 王力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381850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联系人：鲁方方 程钰 王力 电话：029-882249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1.3.3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

		<p>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方案与措施能力的承诺。（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10）产品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 2.6.7.9.10 项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纸质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的，须将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同时保证副本中有与之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要求提交原件的，须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同时保证副本中有与之一致的复印件。</p> <p>以上资质要求均为必备资质，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

		招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各投标单位不得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单位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以邮件形式发扫描件。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投标将被否决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核心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商务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技术条款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1.1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中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1日内

	澄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按招标公告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信用担保方式（担保机构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合作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指定合作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元 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单位应保证在（2024年6月28日14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对公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未能按时递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户名：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注：投保单位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保证金”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为 2023 年度的；

		<p>2、资信证明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p> <p>3、投标担保函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至今
3.5.6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单位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4</u>份</p> <p>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 <p>其他要求：/</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 style="text-align: right;"><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正本/副本</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  <u>(项目编号:SNJZ-2024-Z022)</u>  <b>投标文件</b></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14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4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单位推荐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  5  </u> % 签订合同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得采用投标保证金抵扣。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2.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单位失信名单。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4.1 投标单位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投标单位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单位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以便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单位将对投标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单位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响应，否则，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证明材料
- (8)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文件
- (10) 投标单位拒绝商业贿赂书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以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单位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单位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单位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是制造商的，应附投标单位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同时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设备货物的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是代理商的，应附投标单位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设备货物制造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同时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投标设备货物的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单位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2022 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单位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单位案

3.6.1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单位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单位递交备选投标单位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单位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单位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单位案的，采购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单位案。

3.6.3 投标单位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单位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单位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单位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单位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单位。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单位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11. 废标

### 11.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12. 质疑和投诉

12.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2.1.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2.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单位和相关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1.4 投标单位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

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2.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snjyzb@126.com](mailto:snjyzb@126.com) 电子邮箱中。

12.1.6 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7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1.8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1.9 质疑受理部门：

12.1.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12.1.11 联系电话：

12.1.12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2.1.1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 3。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 [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 1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3.1.3 投标单位企业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由相关证明。

13.1.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3.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3.2.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3.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3.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3.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3.2.8 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单位的进口产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评分方法： $P=3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合格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技术评 审 (G) (满分 55 分)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是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设备（产品）彩页或设备（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等）等佐证材料。投标单位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b>核心产品技术指标评价：</b> 每满足/正偏离技术指标要求加 0.5 分（须需提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最高得 12 分。	12 分
	<b>非核心产品技术指标评价：</b> 每满足/正偏离技术指标要求加 0.5 分（须提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最高得 31 分。	31 分
	<b>供货实施方案：</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备品（备件）供应计划、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 <b>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 3.1-5 分。</b> <b>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瑕疵，得 0-3 分。</b> <b>无响应说明不得分。</b>	5 分
	<b>质量保证</b> 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2 分
<b>样品</b> 1. 满足需求求：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满足采购单位的技术情况，得 0-2 分；2. 外观设计：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外观设计合理性，得 0-1 分。3. 使用便携：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使用便携情况，得 0-2 分。 样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5 分	

商务评审(满分15分)	同类业绩	<p>投标单位 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核心产品同类的采购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仅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p>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p>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3.1-5 分；</p> <p>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3 分。</p>	5 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p> <p>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1-5 分；</p> <p>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3 分。</p> <p>无响应说明不得分。</p>	5 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单位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或评标期间出现合格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任务取消或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招标或按照规定向陕西省财政厅申请改变采购单位式。

1.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单位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3) 投标单位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1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11) 所投产品为整机原装进口产品（采购单位申报审批为进口产品的除外）；

(12)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1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 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单位书面澄清确认。投标单位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单位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除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4 评标过程及评标报告由陕西省财政厅监管。

###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3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

件、

1.1.3.4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5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6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7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8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9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0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2 工程

1.1.13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4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5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或) 义务。

## **3.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 (或) 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 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 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 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

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4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

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

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

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6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6.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6.4.5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6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

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7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  
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  
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  
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  
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  
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  
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  
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  
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  
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  
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  
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  
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30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投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型号	原产地	是否进口	备注
1							
2							
3							
……							
说明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二）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并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积极配合。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提供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货物。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含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场地布置及设备安装，达到使用标准。

####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甲方接收货物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二)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投标要求。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 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六)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

部责任。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内，\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维修配件费、人工费、维修费。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九、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 （二）服务承诺：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需在\_\_\_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验收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

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开箱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货物开箱验收单（一式五份）（**附件三**），作为对货物的初步认可。

(三)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表（一式三份）（**附件四**），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迟延交货超过【9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 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五)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必填)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供货设备技术参数明细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 二、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1						
2						
3						
4						
...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投标人，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附件三：

货物开箱验收单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投标人				负责人	
供应商 自检结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 验收意见					
使用部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	数量	使用部门 验收意见

1. 本单一式五份，采购人三份，投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本验收单以采购单位、供货单位验收为主，根据验收情况如实填写签字盖章确认。
3. 采购人意见由该项目招标办工作人员填写。

## 附件四：

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使用部门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货物名称、数量 或工程项目概况 (可附清单)			
参加验收部门	验收人员	职称	签名
验收意见：			
职能部门意见：			
签名：日期：			
监察审计处意见：			
签名：日期：			
备注：1.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货物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工程类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2. 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计财处、使用部门各一份，招标办一份。 3. 货款支付提供本验收表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药剂品种:干粉, 磷酸二氢铵, 含量 50%; 硫酸铵: 含量:25%; 2. 灭火级别:2A 55B; 3. 药剂质量:4 kg; 4. 水压试验力:1.8~2.1Mpa; 5. 使用环境温度:-20~+55℃; 6. 有效喷射时间:≥15s; 有效喷射距离:≥3.5 m; 7. 符合新国标 3C 认证; 8. 有效期限≥5 年。	1000	具
2	水基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1. 灭火级别:1A 55B; 2. 药剂质量:3 kg; 3. 水压试验力:1.8~2.1Mpa; 4. 使用环境温度:0℃~+55℃; 5. 有效喷射时间:≥20s; 有效喷射距离:≥3m; 6. 符合新国标 3C 认证; 7. 有效期限≥3 年。	50	具
3	灭火毯	1. 材质: 玻璃纤维; 规格: 1.5m*1.5m。	30	条
4	双头应急照明灯具 (提供样品)	1. 防护等级: ≥IP30, 照度: ≥5Lx; 2. 光源类型: LED 光源; 3. 应急时间: ≥90 分钟; 4. 应急输出光通量: ≥50Lm; 应急转换时间: ≤1S6; 电池种类: Ni-Cd 镍镉电池; 电池规格: Ni-Cd AA800mAh/2.4V; 5. 主电功率: 2W; 6. 发光源名称: 发光二极管; 发光输出参数: 0.8W;	100	个

		<p>7. 符合新国标 3C 认证。</p> <p>8. 含安装。</p>		
5	疏散指示标识 (提供样品)	<p>1. 防护等级: <math>\geq</math>IP30;</p> <p>2. 应急时间: <math>\geq</math>90 分钟;</p> <p>3. 应急输出光通量: <math>\geq</math>50Lm;</p> <p>4. 应急转换时间: <math>\leq</math>0.25S;</p> <p>5. 主电功耗: 3W;</p> <p>6. 电池种类: 镍镉电池;</p> <p>7. 电池规格: 1.2V 800mAh/2.4V;</p> <p>8. 交流保险: 0.5A-250V;</p> <p>9. 光源类型: LED 光源;</p> <p>10. 图案亮度: <math>\geq</math>300cd/平方米, <math>\leq</math>50cd/平方米;</p> <p>11. 充电时间: &lt;24 小时;</p> <p>12. 使用温度: <math>50^{\circ} \pm 10^{\circ}</math> ;</p> <p>13. 含安装, 安装方式: 嵌入式;</p> <p>14. 方向: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15. 主要材质: 冷扎板(烤漆)、玻璃 材质须为阻燃材料;</p> <p>15. 其它要求: 带语音报警功能; 额定工作电压/频率: AC220V-50Hz;</p> <p>16. 左向疏散指示标志、右向疏散指示标志、双向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识总数量是 100 块, 具体的数量按学校实际使用要求确定(每种类型均需提供样品)。</p>	100	块
6	消防水带	<p>1. 有衬里 PVC 消防水带;</p> <p>2. 水带规格: 8-65mm-25m;</p> <p>3. 水带规格: 直径 65mm/长度 25m;</p> <p>4. 水带材质: 内衬 PVC 橡塑外层涤纶长丝;</p> <p>5. 水带重量: <math>\geq</math>3.5kg。</p>	50	盘
7	消防枪头	<p>1. 额定喷射压力: <math>\geq</math>0.35Mpa;</p> <p>2. 额定流量: 7.5L/s;</p> <p>3. 操作力: <math>\leq</math>45N·m;</p> <p>4. 材质: 采用耐腐蚀或经防腐处理材料;</p> <p>5. 密封性能: 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p>	50	支

		6. 水枪的使用环境温度：-30℃~+55℃。		
8	过滤式自救逃生面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罩边框为双层设计，密封性良好，适合亚洲人的脸形，佩戴舒适。</li> <li>2. 材料为对皮肤无刺激的 EPDM 材质，面屏由边框固定，坚固耐用，五点式头带便于快速佩戴及取下，头带卡片为不锈钢材质。</li> <li>3. 面镜为抗刮蹭的 PMMA（树脂玻璃）并拥有 180 度的全屏视野。</li> <li>4. 与面罩接口为塑胶材质并配备呼吸阀。</li> <li>5. 过滤罐防护气体：有机气体及蒸气、无机气体及蒸气、二氧化硫、氯化氢、氨气、水银蒸气、一氧化碳、一氧化氮及固体颗粒等。</li> </ol>	20	个
9	手提式冲干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为过期或使用过的干粉灭火器冲装干粉。</li> <li>2. 需具备相应的填充技术。</li> </ol>	1000	次/个
10	救生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径≥8 毫米；</li> <li>2. 大化纤维；</li> <li>3. 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li> <li>4. 破断强度：≥40KN；</li> <li>5. 耐高温性能：在温度 204℃时间 5MIN 环境下，不融熔、焦化。</li> <li>6. 规格：16mm。长度 30 米。</li> </ol>	10	根
11	灭火器箱（4 具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翻盖式置地，可放 4 具 4 公斤灭火器；</li> <li>2. 材质：铁；铁皮厚度 0.6 毫米及以上。</li> </ol>	20	个
12	灭火器箱（2 具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翻盖式置地，可放 2 具 4 公斤灭火器；</li> <li>2. 材质：铁；铁皮厚度 0.6 毫米及以上。</li> </ol>	50	个
13	消防灭火防护靴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层采用消防橡胶，内层由优良隔热层和防水透气层组成；</li> <li>2. 具有优良的阻燃、防水、透气、防滑耐磨等性能；</li> <li>3. 符合 3C 认证。</li> </ol>	10	双
14	消防手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成；</li> <li>2. 阻燃、隔热（259℃）、耐磨、防水。</li> </ol>	20	双
15	消防安全腰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强涤纶材质；</li> <li>2. 拉力约 4500N。</li> </ol>	20	条

16	消防栓扳手	1. 铸钢制成；可拧下六角螺丝、五角螺丝螺母。	20	把
17	绝缘断电剪	12KV。	20	把
18	消防斧	1. 铸铁材质；坚固耐用，携带方便；四十八-五十二HRC 之间。	20	把
19	铁钎	钢质材质，坚固耐用。	50	根
20	照明强光电筒	1. 五百米强光照明；2. 十六小时续航；3. 多档调光。	20	把
21	手持对讲机	1. 长续航，快速充电，大功率； 2. 频道数量：16； 3. 锂电池； 4. 频率范围在 430MHz-470MHz；距离在 3-9 公里。	23	台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项目的整体质保期为不少于 1 年（投标单位的投标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投标单位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系统及设备。

### 4. 付款：

4.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款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并无息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 5. 验收：

5.1 初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项目学校将拒绝接收。

5.2 终验：初验合格后，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满 30 天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 5.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6. 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量保证要求：

6.2.1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以上规定时间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2.2 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换代等服务；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现有 Internet 网络及专有网络条件达到产品要求条件下均应可靠运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产品及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6.3 质保期技术服务：

6.3.1 质保期内，负责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

6.3.2 运行中出现故障时，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通过上门服务、远程支持、电话/传真支持等方式，解决故障。

###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团队人员，并为此安排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认真负责的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以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7.2 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为：干粉灭火器、疏散指示标识。（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投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单位。）

7.3 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前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 8. 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针对我校的需求，制定不同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8.1.1 按照使用单位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软件优化和软件更新。

8.1.2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9. 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2 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3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应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成果的，每逾期一周（7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3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合同价款，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人应予以退还。

(2)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方案证明材料
10.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拒绝商业贿赂书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SNJZ-2024-Z022，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月）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SNJZ-2024-Z022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险费				
施工及安装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注：①按“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填写本表。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之和须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②该表可扩展。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如果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套）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						

注：该表可扩展，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产地

- 注：1. 按“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若货物无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必须特别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 “主要技术参数”必须详细、具体。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4-Z022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 本表须按“第五章 供货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按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序号名称填写本表。

3. 本表“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一列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保持一致。

4.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5. 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8-2 法人授权书

8-2-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2-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9 产品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制造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参照相关政策文件，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法人投标时提供）。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SNJZ-2024-Z022 的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8-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声明

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消防灭火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NJZ-2024-Z022

致: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8-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投标单位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 期：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既定的评分办法，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 10. 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既定的评分办法，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 11.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